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沈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

独立董事：韩坤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111131-8858

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深圳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助力信心提振，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以方案为行动纲领，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波动、整体经营承压、业务转型升级带来阶段性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盈利水平同比有所回落。公司高度重视当期经营存在的压力与不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提质增效、风险防控、治理升级等各项工作，持续夯实经营管理根基，稳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现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聚焦经营效能提升，以主营业务市场为中心，拓展新域市场，全力推动各项经营举措落地。公司坚持"固本拓新"，持续推进主要产品交付工作，继续巩固主要业务基本盘。同时积极调整，加强产品优化，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在新市场、新领域持续加大拓展力度。公司积极开拓应急、电力、矿山等民用领域，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争取更多民用行业客户订单落地。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产品在中东、中亚等地区的推广，已与部分海外客户签署MOU协议、NDA协议。

资金与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依托全面预算持续深化业财融合，打通业务端与财务端信息壁垒，强化数据分析对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清收管控，持续推进款项回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回款（含票据）14,508.15万元，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含票据）2,357.06万元，相关管控工作按计划开展。

募投项目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将原计划购置房屋的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房屋，部分研发子项目已实现结项并形成销售收入，新增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施进程。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桩基工程已如期完工，项目施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审慎论证，公司新增控股孙公司江苏智电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内容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发挥创新引领作用，激活增长动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维持较高强度的研发资源投入，保障技术迭代与新产品研制工作有序推进。上半年研发投入13,605.74万元，同比增长3.7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9.72%。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研发人才队伍结构，完善研发人员引进、培养及优化迭代机制，增加研发效率，为芯片、智能模组、无人装备等核心业务的技术攻关筑牢人才根基。

公司始终以创新为驱动，紧密围绕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开展深度需求挖掘，依托严谨的市场研判与需求分析，行业前沿交流，校企协同创新等路径，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定向攻关与成果转化。公司前瞻性布局智能化、无人化方向，形成"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完整产业链能力。公司在全产业链上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开展研发工作，在自主研发芯片、全国产模组、无人装备和集群系统方面取得研发进展。公司持续深耕芯片自主研发工作，第一代智能无线电通信基带芯片项已进入商品化推广阶段。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完成全部功能调测，同步开展宽带自组网模组的配套研发。该芯片应用于智能无线电通信产品，各项关键性能指标较上一代产品实现大幅提升。第三代智能通信芯片正开展后端设计与验证工作，芯片设计聚焦低成本、低功耗方向，力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实力。公司自研第一代射频收发芯片已完成功能、性能全项测试，现阶段进入市场应用推广阶段。该芯片可适配公、专网及自组网通信、无人装备通信、应急通信、特种行业数据链、无线感知等多元应用场景，能够与公司自研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协同搭配，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已布局和开展第二代射频收发芯片研发工作，目前正在推进芯片架构设计和前端设计工作，该芯片相比第一代在信号带宽和频率覆盖范围等方面都有较大提升，能够适应更广泛领域的应用。智能模组业务上，公司与华为昇腾的各项合作有序按计划落地，2026年7月正式推出基于昇腾910B芯片的全国产全加固AI高算力模组，产品可适配车载、机载、舰载等多种部署环境，在高可靠、强环境适应性的全国产全加固智能计算赛道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围绕智能无人装备业务，公司持续推进多平台异构无人设备体系研发，覆盖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艇等多类载体平台。结合各类业务场景的作业条件与环境约束持续迭代优化技术方案，强化跨平台技术适配能力，着力提升设备在复杂工况下的兼容性、运行可靠性与场景适配能力，不断夯实多品类无人装备技术储备，拓宽业务未来应用边界。

产学研协同与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持续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澳门大学河套集成电路研究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保持战略合作，并增加了与中国矿业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的合作项目。公司推进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报告期内，知识产权布局持续推进，累计申请专利14项，新获得专利授权9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8项）。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股东回报举措，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经营情况落实股东回报相关安排，平衡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2,029,76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8,904,171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适度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向资本市场传递稳健经营的积极信号。为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强化股东回报的持续性与可预期性，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26年4月10日对外披露，明确未来分红回报的总体安排，切实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此前已完成两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分别用于注销及未来员工激励储备。两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并已对其中200,000股予以注销。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金流状况合理开展股份回购，通过股份注销优化公司股本与股东权益结构，同时储备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将股东利益与核心团队利益深度绑定，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坚持规范运作，筑牢发展底线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可以有效推动公司规范稳健治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坚持规范履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独立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平稳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严格落实履职要求，勤勉审慎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充分落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保障独立董事能够充分获取经营信息、独立行使履职权利，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与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规则要求，会议决策审慎严谨，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地执行。

立足规范化运营目标，公司持续迭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制定了《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覆盖董事高管履职管理、股份变动管控、对外财务资助、投资决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等关键经营环节，进一步明晰管理层履职边界，细化日常经营管理约束，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合规水平与决策质量，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构建多层次沟通体系，促进价值认同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规范信息披露，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诉求，切实保障投资者各项合法权利，推动公司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券商策略会、行业交流会等，主动对外传递公司经营理念、核心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战略，搭建与机构投资者高效对接的专业沟通桥梁。日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接待、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认真解答投资者关于经营情况、业务布局、行业发展等方面的问询。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经营信息，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临时公告32份。公司规范投资者调研、机构走访及媒体接待全流程管理，完善调研记录、资料归档及信息核查机制，客观、透明地向市场展示公司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政策导向及典型处罚案例，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及行业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履职行为约束相关制度安排，进一步厘清关键岗位权责边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行为、股份变动、离职后义务作出系统性规范。通过制度闭环管理，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全过程监督与考核约束，推动董事、高管忠实勤勉履职，把履职成效与考核评价有效联动，压实管理层责任，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以责任落实与机制保障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行动方案半年度总结

面对当期经营压力，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专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经营短板、优化经营质量。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争取提升整体盈利韧性；全面深化精细化管控，依托全面预算与业财融合体系精准调配资源，严控非必要费用支出，精简冗余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持续强化全流程经营风险排查，重点抓实应收账款回款、项目交付、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管控。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行动方案为指引，持续聚焦主业、深耕赛道，持续深化结构优化、效率提升、风险严控、治理提质，稳步修复经营基本面，推动公司经营早日重回稳健可持续发展轨道，严格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长期价值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受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04元。截至202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1,795,770.67元，募集资金净额1,910,616,719.65元。

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2,456.05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241.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0,380.0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79.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625.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268.93
暂时补流金额	4,814.20
现金管理金额	5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4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52.60
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3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04.48

注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35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2：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专户协定存款余额6,538.75万元。

注3：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包含现金管理收益。

注4：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4,814.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814.20万元。实际使用4,814.11万元，余额0.09万元存放于补流专户（账号：755906995210008）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5年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修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6年6月3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西安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6年6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	已注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2,547.79	使用中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3,815.32	使用中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	已注销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145.63	使用中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175.64	使用中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11107310606	287.85	使用中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8579310001	32.26	使用中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20118710002	-	使用中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6995210008	0.09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期限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费用，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6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总额为3,925.88万元，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总额为38.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4,814.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814.2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房屋变更为租赁房屋，并相应调整投资结构，取消"研发中心购置费"、"装修改造工程费"及"工艺设备安装费"等，新增"研发场地租赁费"与"其他研发费用"。同意调整"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内容，新增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智电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相关内容，同步对投资构成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2026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取消或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情况详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6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8.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9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3,988.93	37,061.81	55.7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9,280.00	13,614.40	30.83%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0,002.38	2.38	100.01%	2020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741.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7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681.61			13,268.93	133,894.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影响，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11月8日，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026年4月3日，综合考虑项目购置流程、基地建设准备、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63.14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3,263.14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资金置换。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调整募集资金置换人员费用置换期限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费用，应该在六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6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总额为3,925.88万元，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总额为38.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4,814.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4,814.2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